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

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連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仁鴻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